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518號

原告 高皓玟

兼

訴訟代理人 高御勳

原告 邱惠君

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壠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志雄

訴訟代理人 王苡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渠等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向被告訂購同年12月30日出發之香港尖沙咀海港城跨年煙火3日旅遊行程（下稱本件行程），每人團費加計稅金新臺幣（下同）3,800元後為2萬2,799元。詎被告於同年12月22日告知渠等，因香港政府取消施放跨年煙火，故無法提供本件行程原定之觀賞煙火行程。被告雖另提出其他活動替代，然渠等參與本件行程主要目的乃觀賞跨年煙火，是被告未提供與約定品質相符之行程，渠等自得請求被告減少價金，而以煙火行程占本件行程之比例計算後，請求被告賠償渠等各4,000元，合計共1萬2,000元。爰依民法第514條之7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由於宏福苑大火事件，香港政府為悼念逝者，另

01 考量公共安全等因素後，決定取消跨年煙火，是跨年煙火取
02 消之情非可歸責於彼。此外，本件行程乃自由行行程，主要
03 給付內容為機票及住宿，且彼於知悉跨年煙火取消後即提出
04 「西九文化區跨年活倒數」等代替方案（下稱本件替代方
05 案）。原告既已如期參與行程，則彼已改善並依約完成給
06 付，原告當不得再請求減少價金。另原告計算價金減少之方
07 次乃主觀推估，而未提出客觀計算基礎，是原告主張之金額
08 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09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有關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向被告訂購本件行程，嗣因香
12 港發生重大事故，香港政府遂取消跨年煙火行程，而被告接
13 獲上情後，於114年12月22日通知原告，並告知將以本件替
14 代方案代替原定觀賞煙火之行程，及原告知悉上情仍如期參
15 與行程等事實，有本件行程訂單詳情、兩造對話紀錄及YAHOO
16 0網路新聞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第12至16頁及
17 第54頁），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旅遊
19 營業人依第1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
20 約，民法514條之5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
21 不得已之事由，係指因不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發生，
22 致無法依原定旅遊內容為履行時，旅遊營業人始得變更旅遊
23 內容。經查，本件行程原定之跨年煙火，因香港發生重大事
24 故取消，而被告接獲上情後即通知原告，將原定觀賞煙火之
25 行程更改為本件替代方案，已如前述，是既定之煙火行程因
26 重大事故遭官方取消，被告始以本件替代方案代替，故被告
27 將本件行程內容變更確有不可歸責於彼之事由。又原告知悉
28 煙火行程取消改以本件替代方案代替後，雖曾表明不同意變
29 更（見本院卷第16頁），卻仍如期參與原訂旅遊期日之變更
30 後行程，且被告亦依變更後之內容履約，當認為被告已提出
31 合於約定品質並具備通常價值之旅遊服務。至民法第514條

01 之7第1項之規定，係指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時之履行內
02 容，是否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而言，本件旅遊服務
03 內容已變更，故無從再執變更前之旅遊服務內容，認定被告
04 提供之旅遊服務未合於約定品質並具備通常價值。洵此，應
05 認原告本件起訴，並無依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7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07 萬2,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陳家安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3 駁回之。